

第一章 政府的经济管理工具

第一节 政策工具

政府的政策又称为公共政策，公共政策中有关经济的部分一般通称为政府的经济政策。经济政策是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日常工具。政府的经济政策表示了在社会政治过程中所形成的政府经济目标——这些经济目标是参与这些政治过程的各利益主体的社会期望的经济表现，以及政府决策层为达到这些经济目标所采取的操作程序。例如政府的一项支持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包括了高新技术产业的预期规模和竞争力指标，以及政府将开办几个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企业将享受较低的土地费用和较低的税收待遇。

经济政策具有一般公共政策的性质，这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政策的合法性。政策的合法性是指社会对于政府发布的政策在法律意义上的认同，具体讲就是政府政策的内容、操作主体、操作程序以及产生政策的主体和程序都不能与国家法律相冲

突。从政体稳定角度出发任何政府都必然追求政策的合法性，否则政策的效力，甚至政府的权威都会受到损害。实际上政府的合法性是政策的合法性的基础，一个不具合法性的政府的政策是不会被社会认同的。当然这也并不意味着具有合法性的政策就一定会被认同，合法性只是一个必要条件。这就是说具有合法性并不代表它一定会被社会所喜欢或接受，合法性只是表明政府有权制定这样的政策，尽管这个政策可能是被大多数人反对的。为了使政策不至于由于过多的反对而引起激烈的社会对抗和不稳定，现代国家中政策的合法性通常都是通过一系列的合法程序取得的，这种程序包括调研、会商、论证和审批等程序，在组织上这些程序的执行往往是分权的。例如政府的税收政策，就要经过财税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研究和论证，由政府行政首脑机构批准，最后还要经过立法机构的批准。

政策的合法性带来了政策的权威性，因此政策具有强制性。对于任何对政策的对抗行为，法律都赋予政府一定的行政惩罚权力。例如，政府对某些商品价格实行管制时，对于违背者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可以进行某种处罚。

2. 政策的时效性。一般讲政策总是有时限的，从政策的制定、执行到政策的结束总是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这是因为政策总是针对某个特定的社会问题，如经济衰退、通货膨胀、人口过剩等，当问题发生时就会出现相应的政策，而当问题结束时政策也就终止了。当然，根据问题的不同政策的时效性也不同，有些政策可能只持续较短时间，如反通货膨胀政策，当通货膨胀结束后政策也就结束了，代之而起的可能是相反的扩张性政策；而人口政策则可能是一项长期政策，无论是抑制人口增长还是刺激人口增长。对于某些反复出现的问题或周期性的问题，一些政策也会被反复和周期性地使用，当然，政策在反复使用中也是有修正的。

3. 政策的可操作性。政策一定是具体的和可运作的。因此它一定表现为一系列的具体的行政指令、实施方案和可观测到的政府机构和官员的行动。这是政策不同于一般战略和思想之处。例如，计划生育如果没有配套的指标和行动，则只是一个战略或思想。因此，政策也可以理解为政府的战略或思想的具体体现和实施计划。如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一个战略思想，并不是政策，为了实现这个战略，相应地应制定资源环境保护政策和人口政策。没有政策的战略就是一纸空文。政策的可操作性不仅决定了政策是实际有效的，同时也为政策的评估奠定了基础，只有具备了可操作性，政策的实施和效果才能够观测，从而才能够对政策进行评估。

4. 政策的系统性。系统的一个一般性定义是：相互联系的要素的复杂组合。因此政策的系统性是指政策往往是成组出现的，每个政策并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相互关联和交叉的。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在于社会事物的复杂性。政府的某一个政策目标，可能需要一系列的配套政策，而不是仅仅一个政策，例如，产业结构重组政策同时要求有失业保险政策的配合。政府的目标是多元的，如在经济发展中至少有经济增长率、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平三个目标，为了均衡这三个目标需要上述三个方面的政策系列相配合。因此，所谓系统分析的方法在政策分析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5. 政策的成本性。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政策也不是免费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需要耗费不等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这包括：制定政策过程中的信息费用、分析咨询研讨费用、审批过程的费用；执行过程中花费的劳务和物质资料；执行监督和评估过程的信息费用和咨询研讨费用等。一个非常明显的事实是，政策成本中与信息有关的费用占有相当的比重，相对于经济主体而言，政府关于信息主体的信息是偏弱的，而政府关于全局

的信息是偏强的，特别重要的是信息成本的增长速度快于政府信息获得的增长速度。由于信息的限制，制定完备的政策和对政策执行过程进行完全监督和评估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意味着无限大的政策成本。所以，政策的成本性又可以称为政策的非完备性。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意思不是不需要向政策的完备化努力，而是指由于政策成本的性质，只能在完备性和成本性之间做出一个均衡选择，使政策资源达到最优配置。

以上谈到的是经济政策作为公共政策所具有的一般性质。然而经济政策还有其特有的性质。这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对经济理论的依赖性。经济政策与其它社会政策的一个显著不同点是它与经济理论的紧密联系。实际上政府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始于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尽管经济理论尚不能满意地解释人类的全部经济行为，但是这些理论的确已经成为经济政策制定与经济政策分析的基础，主要的经济政策已经表达为经济模型中的政策变量。因此，在分析政府的经济政策时，所依赖的经济理论背景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2. 经济政策的可观测性。经济政策具有较好的可观测性，这是由于经济行为的结果和经济状态比其它社会行为容易量化。如价格、产值、利润、成本等都是数量指标。也正是由于经济变量的易于量化，所以经济理论才比其它社会科学理论更接近自然科学形态。经济政策的可观测性，使得经济政策的监测、模拟试验和预测成为可能，从而也使得经济政策的成本可以相对降低，政策的效力可以提高。目前，各主要发达国家和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都建立了国民经济预警系统和经济模拟试验室，大大提高了经济政策的效率。

3. 经济政策的杠杆性。前面谈到政策的合法性时曾提到政策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政策中也有一些是管制性政策，因此具有强制性，如政府对进出口产品的许可证制度，又如政府对某些

产品和服务的管制性价格政策等。但是在经济领域内大量的是一些杠杆性的诱导政策，这些政策本身并不是以政策对象为直接目的，而通过政策起到对经济的调节杠杆作用。这种政策实际上有自由市场经济的背景。例如，当政府为增加自己收入而加税就属于强制性政策，而如果是为了通过提高税率来稳定经济则属于杠杆性的诱导政策。又如政府增加支出可能并不是政府的需求增长，而是由于刺激经济的需要，因此这种财政行为就是政策性财政行为。对杠杆性的政策，经济主体有权不与理会，政策并不能强制企业在加税时减少投资，也不能强制企业在政府支出增加时增加自己的支出，但是由于经济法则，在上述情况出现时，企业出于自己的经济利益一般是倾向于按照政策制定者的期望去做的。

4. 经济政策的博弈性。在经济领域中，经济主体都是追求自身的利益最大化的，因此在一般情况下经济主体与政府间是非合作的。由于经济政策所具有的上述杠杆性质，所以大部分经济政策只是构成了经济主体的经济环境或边界条件，而不是对经济主体行为的直接干预。这就决定了经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是政府与经济主体——政策调控对象之间的经济博弈过程。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是一个客观实在。由于政策成本的存在，政策制定者不可能搜集和分析全部的信息，而政策调控对象通过对不断重复政策行为的学习，也在改进自己的知识，因此总会使政策的效率降低。宏观经济学中的理性预期学派所描述的就是一个极端的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在经济主体的理性预期下可能完全失灵。

第二节 法律工具

法律一方面为政府的存在和行为提供合法性基础，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政府的管理工具。

严格地区分法律与政策是困难的，在政策学中有学者认为法律就是政策的法律化。但是作为政府管理工具，法律工具与政策工具是有一些明显区别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时间上的稳定性。在时效上法律要比政策稳定得多。例如它不随着政府的更迭而变化，而政策则往往随着政府的更迭、领导人变换而发生变化。

2. 空间上的普遍性。尽管法律也有地区性、行业性，但是法律要比政策有更大的普遍性。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规定了人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对所有公民和法人一视同仁。在法律里面是不能有例外的，法律中的调整余地也是很小的。形象地说法律是更倾向于“一刀切”的管理。

3 强制性。与政策相比法律是完全强制性的。法律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国家司法机关对违反法律的行为将依法给予强制性的惩罚。而我们在前面说过政策虽有强制性，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政策都是强制性的，特别是经济政策更是如此。

4. 操作主体不同。法律与政策的操作主体不同，从而操作的程序也不同。首先，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或者由立法机关授权的机构制定的。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要依照严格的立法程序。而政策的制定机构是政府行政机构，政策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是按照行政程序，行政程序也不如法律程序严格。其次，法律的执行和监督是由司法机构进行的，而政策的执行和监

督是由行政机构进行的。例如政府对违反政策的主体只能实行基于行政权的行政处罚，而对于违法的主体则必须由司法机构按法律进行司法处罚，严重者则要定罪。由于操作主体的不同，政府行政机构运用法律工具时，必须通过立法和执法机关，以及通过一定的立法和司法程序。

由于上述区别的存在，法律工具的成本一般要高于政策工具。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需要规范的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越来越多，而这些关系单纯的使用政策工具又不能适应需要（如强制性不够、清晰程度不高等），于是需要以法律形式来加以规范。这就大大增加了立法的工作量，进而增加了社会成本。为了提高社会管理效率，立法机构就授权政府行政机构立法或者宪法允许行政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立法。实际上行政立法才是政府手中最重要的法律工具。行政立法的主要范围是一些政府管理范围内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事务，以及一些可能的突发事件。

行政立法的存在加强了政府的管理工具，提高了法律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但是为了保证法律的严肃性，行政立法仍然要依据严格的程序。行政立法基本程序步骤是：

1. 调研与制定立法计划。在立法前有关的行政部门首先要对所需立法的社会问题、社会领域和社会关系进行细致的调研，并对有关的法律和国家的其它同类法律进行分析比较。在此基础上提出立法的计划。这一计划要报请政府审批。

2. 法律文件的起草。由政府的法律机构会同与该法律有关的主要负责部门草拟法案。在法案的起草过程中，特别注意的问题是立法机构的法律权限，以及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一般讲起草过程中必须有法律专家的参与。

3. 征求意见和协商。法律草案形成后需要向社会和有关机构征求意见，并与相关的行政机构进行广泛的协商。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是散发书面材料，也可以是听证会。总之这是一个很

花费时间的过程。

4. 审查。法律草案拟定后应送到有关的机构进行审查。例如中国国务院的法制局。审查的主要方面有：制定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是否符合宪法；与其它法律的协调；文字和逻辑体系；相关的手续和程序是否合法等。

5. 通过。在法律草案通过审查后交由立法机构的正式会议通过。例如中国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而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规，则由各部委部务会议通过。

6 审批和备案。行政法律草案通过后，应报请上级机关审批和备案。审批与备案的区别在于，审批的草案要批准后才能生效，而备案则无需批准即可生效。

7. 公布。经过上述程序后，行政法规必须向公众公开。公开的方式通常是通过政府公报和权威性的新闻媒介。

通过上述行政立法程序的介绍，可知它仍然是一种较政策工具昂贵的管理工具。但是尽管法律工具的“价格”较高，但是它的效率并不一定低，如果法律具有较高稳定性，不用做频繁的修正，则其单位时间的成本就会很低，这类似于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制定一个好的法律尽管开始时费用是高的，但是从长期看效率也是高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过多的行政立法会造成政出多头，影响到法律的统一性和相互协调，而且有可能使权力过多地集中于政府，影响法律的公正性。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方面，会造成政府对经济的过多管制和干预，影响经济的活力和资源配置的效率。因此法律工具不应成为政府经济管理的主要手段。

第三节 直接经济参与

政府直接参与的经济活动也可能成为政府的经济管理工具。政府直接经济参与的形式有两种，第一是作为需求一方的直接采购活动；第二种是作为供给一方的政府生产活动，如公共事业的经营和在竞争性领域中的国有企业。

一、政府的直接采购活动

政府为了实现其管理国家的职能，必然要消耗大量的物品和劳务。而政府本身并不生产这些物品和劳务。因此它必须在市场上采购这些物品和劳务（在计划经济体制国家中则是由某种分配机制直接分配到这些资源）。这些采购行为构成了政府支出的主要部分，因此政府支出的规模基本上可以代表政府通过采购活动对经济的直接参与程度。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支出的绝对规模是直线上升的。例如美国的政府支出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只是以几十亿美元计，而到 60 年代则超过了 1 千亿美元，在 90 年代则突破了 1 万亿美元。中国政府的财政支出在 1952 年为 183 亿元，1980 年达到 1085 亿元，而 1993 年为 5088 亿元。政府财政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方面表现得则要稳定得多，不过随着经济的增长，政府财政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仍呈上升趋势。从横向比较数据看也是如此，经济发达的国家财政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要高于经济落后的国家。例如阿富汗、尼日利亚为 10% 以下，而美国、英国和德国都在 30% 以上，福利国家则接近或超过 50%。当然这一比重也不完全取决于经济发展程度，比如日本的比重在发达国家中就是偏低的。政府支出在经济比重

中的上升说明政府的作用变得日益重要。而政府的支出不仅有其直接的目的，如行政开支等，而且这种支出由于其在经济中占有显著比重也有着经济管理功能。这就是人们所熟悉的，政府支出增加对经济的刺激作用，和政府支出减少对经济的紧缩作用。当然政府支出对经济的调控作用并不仅仅是财政意义上的，政府在增支或减支时要进行选择，即在哪些项目增加开支和在哪些项目紧缩开支，因为这些决策将会影响到经济的长期表现。

二、政府的生产活动

政府直接参与的生产活动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领域，一是公共事业领域，另一类是竞争性领域。政府在公共事业里的经营活动是较少争议的，由于公共事业中的产品属于公共物品或准公共物品，私人是不愿意经营的，只有政府来经营。争议较大的是竞争性领域中是否应该有政府的直接参与。这几乎是经济学中的一个永恒的主题。

不同的国家政府的生产活动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是不同的，这与国家的经济制度和发展阶段有密切关系，也与国家的规模大小有关。一般讲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的生产活动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是有上升趋势的，这主要表现在公共事业方面。由于政府生产活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的增加，与政府采购行为一样它也具有一定的经济管理功能。所不同的是政府生产活动可以从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对国民经济发挥管理作用。

在需求管理方面，由于政府的经济活动的扩张或紧缩可以对国民经济起到刺激和抑制的作用，这是显而易见的。而在供给方面的管理作用则要复杂得多。

供给管理是 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危机后流行起来的经济政策。与需求管理政策不同，它着眼于增加社会潜在的生产能力。因此供给管理本质是着眼于微观的。它主要包括了：

制度创新、竞争性政策、税率、提供公共物品、产业政策等内容。其中后两项属于我们这里讨论的内容。

许多公共物品是经济发展所必须的，如教育、科学研究和一部分技术开发项目、图书情报，以及环境污染的防治等。另外还有一些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准公共物品，如交通和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政府对上述公共物品和准公共物品的生产，构成了政府供给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政府增加这方面的活动将会有利于经济的长期持续增长。

所谓产业政策是指政府对于各产业的发展制定优先等级，并根据这一等级给予政策上的优惠。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发展的主要经验之一。这一方面要求政府能够正确地制定出自己国家未来的经济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对于一些高风险而又预期极有前景的战略性发展项目，政府可以率先进入，开拓市场，取得相关的知识，以期降低私人投资者的风险，同时提供良好的示范作用。等到私人愿意进入这个领域时政府可以把自己的企业或股权出售给私人。一般讲政府不宜于长期在一个竞争性领域内直接经营，它很难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高效率和创新的动力。因此政府在竞争性领域内的经营活动应当定位于一种管理行为，以此诱导民间的投资者。

第二章 宏观经济管理

第一节 稳定经济

经济稳定是政府首要的短期经济目标。它是指政府通过政策管理工具使国民经济达到或接近充分就业和较低的通货膨胀率。从理论上讲政府总是希望达到充分就业均衡且保持零通货膨胀率，但是实际上这是很难做到的。

政府稳定经济的宏观经济政策来自于宏观经济学理论，因此对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理解基本等同于对宏观经济理论的理解。在这一节中我们的讨论有着较强的宏观经济学背景。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稳定经济的宏观政策主体是需求管理政策，需求管理又由财政政策 and 货币政策组成。除此而外还有收入政策和供给管理等等，但是它们不是宏观经济政策的主流。

一、需求管理政策

政府的需求管理产生于凯恩斯的宏观经济理论，目前已经发

展成一套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和政策工具。政府需求管理的必要性基于市场机制的非理想性，而这种非理想性的主要表现是经济运行中的价格粘性。如果价格是充分的灵活的，则很容易想象在价格机制的作用下各种资源一定可以达到“充分就业”。实际上价格充分灵活是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前提，它得到的“政策”建议就是不需要任何政策！即政府对经济干预得越少越好，价格机制能够及时地将经济迅速调整到充分就业均衡，与此同时只要货币供应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一致，就不会产生通货膨胀。如果我们认为今天在所有国家都存在的政府经济干预是毫无道理的话，那么显然反证出价格粘性的确是存在的。实际上在经济学理论中对于价格粘性存在的原因有着大量的微观实证研究。它主要归结为以下几个原因：

1 合同与长期协议。一般厂商总是与客户签订明确的商业合同，在合同中保证买方以合同中商定的价格获得供方的产品。即使在一些情况下没有合同，也往往存在一个供需双方间的长期协议和惯例，以保证交易能够连续进行。这时价格并不依赖于需求量，而只对成本比较敏感。

2. 管理程序。在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中，价格决策是由领导层做出的，而这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时间。而又由于按照边际成本定价比较困难，因此往往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这种方法使得价格与产量的关系不大。

3 顾客关系。如果厂商的产品价格频繁地变化，会使厂商很难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商业关系。因此厂商总是把价格与成本联系，而不是与需求相联系。

4. 垄断。在垄断性较强的行业中价格稳定在垄断水平附近，厂商之间会达成一致协议，使价格维持在竞争性价格水平之上。为了使价格协议的遵守情况容易监督，通常的做法是只允许厂商按照成本变化调整价格。

这里要说明的是，现代宏观经济学并不认为价格是绝对不变的，只是认为价格的调整比较缓慢。因此所谓数量调整成为一种比价格反应更快的调整机制，正是这样一种机制成为宏观需求管理的基础。

当价格不能迅速地调整供需时，厂商能够调整的就是产品的数量了。例如当需求增加时，厂商首先并不提高价格而是增加产量，反之当需求减少时厂商首先并不降价而是减少产量。因此产量是由需求决定的。在短期里，经济的扩张是由于需求的扩张，经济的收缩也是由于需求的收缩。所谓政府对宏观经济的需求管理就是通过政府的经济政策来刺激或抑制需求，以期达到充分就业和价格稳定的目标。下面我们以封闭经济模型为例说明政府的需求管理，有关开放条件下的经济管理放在“开放经济”一节中讨论。

（一）财政政策

财政政策所依据的是所谓乘数原理。在封闭条件下总需求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居民消费支出、居民与企业投资支出和政府支出。由于总需求决定总产量，所以可以写成公式：

$$Y = C + I + G \quad (2-1)$$

其中 Y 为产出， C 为居民消费， I 为居民与企业投资支出， G 为政府支出。等式右边三个变量中任意一个的增长都会引起经济的增长。其中消费变量与投资变量是由居民和企业独立决定，政府是不能直接进行干预的。同时消费和投资又都受到产出的影响，当产出增加时消费和投资都会相应增加，这种增加我们称之为引致作用。因此消费和投资都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引致部分和自发部分。写成简单的消费函数和投资函数就是：

$$C = C_0 + C(1-t)Y$$

$$I = I_0 + eY$$

其中 C_0 是自发消费； C 为常数，数值在 0 和 1 之间，称为

边际消费倾向； t 税率，数值在 0 和 1 之间，而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 t 为自发投资； e 为常数，数值在 0 和 1 之间，称为边际投资倾向。将消费函数和投资函数带入 (2-1) 式，得到：

$$Y = \frac{1}{1 - c(1-t) - e} (C_0 + I_0 + G) \quad (2-2)$$

这就是著名的乘数定理， $\frac{1}{1 - c(1-t) - e}$ 称为乘数，它显然大于 1。在 (2-2) 式中有两个变量是由政府来控制的，一个政府支出 G ，另一个是税率 t 。这两个变量称为政策变量，它们体现了政府的财政政策。

政府支出 G 的变化通过乘数的放大可以改变总产出的水平，当产出低于充分就业的产出水平时，政府可以采取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增加财政支出，使产量增加达到充分就业；反之当经济过热出现通货膨胀压力时，政府可以通过收缩性的财政政策——缩减财政支出，使需求下降减少通货膨胀压力。

政府的税收政策则可以通过改变乘数来调节产量，当政府要扩张经济时可以缩减税率提高乘数；当政府收缩经济时则可以提高税率降低乘数。

总之财政政策就是政府通过改变政府支出和税收来改变总产出，以达到稳定经济的目的。但是在这里已经可以看出财政支出与税收的作用是相反的，如果政府财政赤字受到约束，则政府通过增加支出来扩张经济的能力也相应的受到约束。此外政府财政支出对经济调整的效力取决于乘数的大小，但是当乘数较大时，较小的财政支出变化就会引起较大的产出变化，特别是自发消费和自发投资都是政府不能够直接控制的变量，因此较大乘数会降低经济的稳定性，所以也并不希望乘数太大。不过所幸的是对一个国家而言乘数是比较稳定的，这是因为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税率和边际投资倾向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会有很大变化。

(二) 货币政策

以上我们介绍财政政策时没有考虑到货币的作用，即在上述模型中体现不出货币政策。然而在直觉上可以感到应当存在货币政策：一方面利率是可以由政府影响的政策变量；另一方面直觉告诉我们利率的大小对经济的表现是有影响的。下面我们选择一种最简单，但又是最典型的机制来描述货币政策。

在说明财政政策时，我们将投资表达为产量的函数，实际上投资不仅有产量引致的部分，而且与利率有关。当利率较高时投资成本上升，投资就会缩小；反之利率下降时，投资就会上升。因此投资函数应写为：

$$I = I_0 + eY - br$$

其中 b 是大于 0 的常数， r 是利率。将这一投资函数代入 (2-1) 式，消费函数不变，则有：

$$Y = \frac{1}{1-c} \frac{1}{(1-t) - e} (c_0 + I_0 + G) - \frac{b}{1-c} \frac{1}{(1-t) - e} r \quad (2-3)$$

在 (2-3) 式中利率 r 代表了货币政策，利率降低，经济将通过乘数扩张；利率升高时，则经济通过乘数紧缩，且利率的乘数低于财政支出乘数。实际上在市场经济国家利率并不是直接的货币政策变量，政府实际上通过货币的供应量来改变利率的。其机制是货币市场上供需均衡过程。

货币的需求量由三个因素决定，一个是价格水平，一个是产出，还有一个是利率。货币需求量与价格水平成正比；货币的需求量与产出成正向关系，这是由于产出增长，会引起交易的增长，从而作为交易手段的货币的需求量也会上升，反之亦然。货币的需求量与利率成反向关系，因为利率是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货币供给量则由政府决定，属于政策变量。当货币的供需不相等时利率会发生变化将其调整到供需均衡状态。这一均衡状态

写成方程就是：

$$M = (kY - hr)P \quad (2-4)$$

式中 k , h 为大于 0 的常数, P 为价格水平。式子的左边是货币供给, 由政府决定; 右边是货币需求, 由市场决定。将 (1-4) 式代入 (1-3) 式得:

$$Y = \frac{1}{\theta + \eta} (C_0 + I_0 + G) + \frac{b}{\theta + \eta} \frac{M}{P} \quad (2-5)$$

其中 $\theta = 1 - c(1 - t) - e$, $\eta = \frac{bk}{h}$ 。可以看出由于货币市场机制的存在, 乘数缩小了。(1-5) 式表达了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产出的调控机制。

(三)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关系

从 (2-5) 式可以看出财政支出和货币供给都可以用来调控经济, 但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仍有不同,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策延迟时间不同。货币政策的延迟时间要比财政政策长。这是因为财政政策直接作用在产品市场上, 而货币政策则先作用在货币市场上, 然后通过投资的变化间接地影响产出。货币政策的延迟性会使得把握政策操作时机变得很重要, 例如如果经济由财政政策或者自身的恢复力已经开始恢复, 而这时货币政策的刺激作用才开始显现, 则有可能迭加成较大的经济过热。

2. 政策执行主体不同。财政政策的执行主体是中央政府的财政部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机构, 是由政治家直接掌握的政策工具, 因此很容易掺入政治因素。这就使得财政政策容易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波动, 成为经济不稳定的因素, 西方国家的“选举冲击”就是一例。与此相反货币政策的执行机构是中央银行, 它是相对独立机构, 中央银行的高级官员都是职业文官, 因此受政治干扰较小, 这使得中央银行有可能执行着眼于稳定经济的、有长期目标的货币政策。